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經審議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

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ÜST 101 年 2 月 21 日審議通過之費率
<p>「無線電視台(一)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」:</p> <p>無線電視台(一) : 以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之全年度總收入減 25%之廣告佣金減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之餘額之 0.5%。</p> <p>備註: 費率適用範圍涵蓋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(含主頻、副頻)之「原播送」, 以及將所有頻道(含主頻、副頻)上架至有線系統台與 MOD 之全階段公開播送行為。</p>	<p>「無線電視台(一)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」:</p> <p>無線電視台(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音樂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%計算。 ● 一般商業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5%計算。 ● 新聞、體育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15%計算。
	<p>MÜST 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之費率</p>
	<p>無線電視台(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般商業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%計算。 ● 新聞、體育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3%計算。 <p>備註: 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、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。</p>